

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

(二) 宗旨

1.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2.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3.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
4. 回饋母校，促進母校發展。

(三) 會址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44 號

第二章 會員及會籍

(一) 普通會員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本校畢業生；
2. 可參與本會的活動，享受本會的福利，有選舉權、被選權及表決權；
3. 須繳交永久會費港幣一百元正。

(二) 學生會員

1. 未滿 18 歲，本校的畢業生；
2. 可參與本會的活動，享受本會的福利；
3. 沒有選舉權、被選權及表決權。

(三) 撤銷會籍

1. 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被撤銷會籍；
2. 自動退會或被撤銷會籍者，其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概不發還；
3. 如該會員期間為常務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第三章 組織

1. 本會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以推動會務；

*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
2.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統籌；

3.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
4. 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在每年內召開多次特別會議，處理會務；
5. 會員大會有權：
 - 通過常務委員會報告；
 - 選舉常務委員會；
 - 修改會章；
 - 參與「校友校董」之選舉。
6.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十五人；如會員大會開始時，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復會時，若出席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亦得照常召開；
7. 常務委員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主席，倘若常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會員大會，大會主席則按次序由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經大會選任之會員遞補擔任。
8. 會員大會中提出之議案必須獲出席的普通會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

★ 常務委員會

1. 常務委員會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務，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2. 常務委員會由五至六人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財政及一至二名有指定職務之委員組成；
3. 常務委員會之選舉採內閣制，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4. 常務委員會成員均應由普通會員出任；
5. 常務委員會每年需向會員進行一次工作匯報；
6. 常務委員會應至少半年召開一次常務會議。常務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常務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如會議召開時出席之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復會。復會時，若出席委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亦得照常召開；
7. 如常務委員會中有成員提出辭任，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及接納；
8. 如常務委員會之主席提出辭任並獲通過及接納，其職位則由副主席擔任。至於其他出缺之職位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並須於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中通過，而所有繼任者之任期為辭任者之餘下任期；
9. 常務委員會提出之議案必須獲出席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決議。

第四章 財務

1. 普通會員永久會費為一百元，如有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2. 本會之財務由常務委員會之財政一職負責，再經主席審核，並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報告；

3. 本會財政以自負盈虧為原則。

第五章 修訂會章

1. 修訂會章需由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提出，再經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2. 經修訂的會章需盡快通告會員。

第六章 解散

1. 解散本會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並必須得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才有效；
2. 當本會解散時，所有屬於本會的物資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

第七章 附則

(一) 本會所有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二)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印鑑，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三)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校友校董空缺人數

1. 一名校友校董

* 任期

1.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一年，由註冊成為校董當天起計算；
2. 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離任，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候選人資格

除以下情形外，元朗商會小學校友會之所有普通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1. 該校友為元朗商會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2. 該校友已獲選為元朗商會小學之家長校董；或
3.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4.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5.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該校友在獲選時尚未滿 18 歲；或
8. 該校友在獲選時已年滿 70 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9. 該校友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已加入本會之普通會員，均符合投票資格；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主任**

1. 常務委員會主席得委派一名委員擔任選舉主任；
2. 選舉主任不可以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方法**

1.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為選舉日前十四天，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佈；
2. 每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五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3. 每名合資格的會員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會員參選；
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5. 選舉主任需於選舉日 7 天前，利用電子郵件或信件向全體校友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投票及點票**

1.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4.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如得票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公佈結果**

1. 選舉主任在選舉完成後，於學校網頁公佈有關選舉的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